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79215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81619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65570 號核定
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02475 號核定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7151 號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甄選適合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九條規定，訂定學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及幼稚園類科師資。

第二章 招生名額

第三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招生名額均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第四條 報名資格。

- 一、本校研究所在校學生其報考前一學期之成績為該班前 80%（含），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其報考前一學期之成績為該班前 70%，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
- 三、二年制三年級及研究所新生錄取新生入學成績分別在其入學管道前

70% (含)、90% (含) 者。惟經由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不受此限制。

第五條 報名甄選教育學程者得從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填寫志願。學生不得同時錄取兩類科亦不得同時修習兩類科教育學程。

第六條 符合報名資格者須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報名，並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章 甄選程序及內容

第七條 甄選程序分初審與複審

一、初審

(一)初審以筆試方式為之，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辦理。

(二)筆試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占初審成績 40%)及「教育綜合常識測驗」(包含教育概論及教育相關法令，占初審成績 60%) 兩科。

(三)符合初審篩選合格之考生，始得參加複審(面試)。

二、複審

(一)參與複審人數，根據初審成績高低依序以教育部核定招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名額擇優選取各 1.5 倍人數為原則。

(二)複審以面試方式為之，內容包含考生之學習動機、任教意願、職場認知、內涵、表達能力、儀容態度等，占複審成績 60%，其系/所專業成果表現及記功嘉獎紀錄等占複審成績 40%。

三、甄選總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算，其中初審(筆試)成績占 60%，複審(面試)成績占 40%，依照學程類別甄選總成績之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依初審(筆試)總分、複審(面

試) 總分評比錄取之。

四、教育學程甄選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負責辦理。師資培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五、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八條 成績計算

一、初審筆試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占初審成績40%，及「教育綜合常識測驗」(包含教育概論及教育相關法令)兩科，占初審成績60%。

二、甄選總成績滿分以100分計算，其中初審(筆試)成績占60%，複審(面試)成績占40%。

第九條 錄取方式

一、本中心於放榜前訂定各師資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之上，依教育部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

二、考生如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之考生，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

三、同分參酌順序為：(一) 初審總分；(二) 複審總分；(三)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四、考生成績若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報名中等學校類科及幼稚園類科師資志願之錄取與備取方式：

(一) 按成績及學生所填志願先後錄取。

(二) 第一志願正取者，第二志願無論正取或備取皆不予錄取。

(三) 第一志願備取者，第二志願無論正取或備取皆列入榜單。

第十條 報到

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正取生者，須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始取得修習

教育學程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第四章 學分、修習年限、成績

第十一條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為 30 學分，包括必修為 20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 3 科共 6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應至少共 5 科 10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選修 10 學分；幼稚園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為 30 學分，包括必修為 20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至少 3 科共 6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 1 科共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應至少 3 科共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至少各 1 科共 6 學分)，選修 10 學分。修習師資生每學期以至少修習二學分，至多八學分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者須另行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簽送教務單位核存)。除因成績未達主修系、所或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主系」、「主系、所或學位學程」)標準，未能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辦理外，如未依規定辦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十二條 若已取得某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與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部分課程，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以及因學籍異動轉學與應屆畢業考入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需經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之教育專業審核及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審查通過後，方得採認或抵免。

教育學程學分申請資格及學分認定原則如下：

一、抵免審查原則

(一)申請資格

1. 已取得某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者，得跨類科提出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
2.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部分課程，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得提出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
3. 因學籍異動轉學與應屆畢業考入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

(二)採認原則

1. 已取得某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已修習過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 (1)持相同類科或跨類科教師證書，抵免學分課程採計認定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2)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
 - (3)採認之課程學分以申請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4)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業課程學分，以業經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部分課程，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 (1)抵免學分課程採計認定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2)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

3. 因學籍異動轉學與應屆畢業考入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1) 抵免學分課程採計認定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2) 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

(3) 採認之課程學分以申請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4)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業課程學分，以業經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程序

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填妥抵免申請單後，並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教育學程中心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修習年限內另繳學分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學分費依本校生活科技學院在職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第十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主系(所)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習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前一學期主修學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各主修學系(所)訂定之標準；未達標準者暫時取消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資格一學期，俟日後該生於其主修學系(所)學業平均成績達到各主修學系(所)所訂定之標準，則准予繼續修習本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未達標準暫時

取消資格以一學期為限，該生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以具資格且實際修習之學期進行計算。如第二次未達各主修學系(所)訂定之標準，則正式取消其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得再辦理遞補。

第十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如已修畢主修學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而未修滿教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選擇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直接取得主修學系(所)之畢業資格，其畢業時間為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期。

第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單科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含)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費用。

第十八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於修習期間喪失修習資格者，須親至師資培育中心填寫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十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主修學系(所)、輔系及教育學程學分數合計未達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合計在九學分以上者(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二十條 教育學程授課時段以安排於日間授課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視情況與師生意願安排於夜間或週六授課。

第二十一條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與主修學系(所)學分分開計算，但得一併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大學部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在校學生尚未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得修習本中心所開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以外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俟通過甄試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六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五章 升學、轉學與跨校選修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考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考取本校者得繼續由本校輔導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考取他校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他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所移轉之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

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可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轉出與轉入學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由本校轉出者，本校將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遞補，由他校轉入者，其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本校輔導。

第二十七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若有因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與主修學系(所)必修課程排課衝突之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得申請至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本校相同類別及學科之師資培育大學進行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須經本校及他校之正式同意，其課程之採認學分抵免等相關事項，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適用 100 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